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推进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等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后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后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分析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该报告（修订稿）对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项目概况、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投资概算等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六、《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雪华、林中、周勇

2022年6月15日